

#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云建执罚字〔2022〕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姓名：钟小彬

身份证号码：220104\*\*\*\*\*4111

本单位于2022年10月28日对华盛·圆坊都荟花园五标段工程项目涉嫌存在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执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管理制度，没有按要求设置标养室，并按规范留置试块，混凝土试块全部交由混凝土厂家完成等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所在单位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华盛·圆坊都荟花园五标段工程项目于2022年10月13日实施了31栋构架制安，其天面花架支撑最高阳台梁5.3米，高于5米，属危大工程，实施前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没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事实。以上事实有停工整改通知书、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

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作为华盛·圆坊都荟花园五标段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属于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有尽到对该项目的施工管理责任，应依法予以处罚。

本机关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建执罚告〔2022〕8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在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

由于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 31 栋天面花架支撑最高阳台梁 5.3 米，已按要求进行整改，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2”有关“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自由裁量权规定，其违法行为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本机关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

三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俊源      联系电话：0766-8831570

单位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二楼95号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